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杰特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甬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确认，辅导对象于2023年12月14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对象集中培训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线上等多渠道沟通，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培训授课的

主要内容为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北交所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北交所审核及发行上市流程、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要求等。通过线下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从杰特新材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市场定位、财务与内控、业务发展目标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和整理相关尽调资料，并通过访谈、函证、资金流水核查、存货盘点、穿行测试、获取相关证明、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进行详细的核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事宜与杰特新材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并逐步落实解决方案。

3、募投项目的确定和落实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符合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开展可行性研究，督促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等手续。

4、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甬兴证券协调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财务核查、存货类资产盘点、法律事项核查、业务与技术核查、中介机构沟通协商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杰特新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虽然已经严格按照了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尚未完全达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2、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交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应收账款逾期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杰特新材与主要客户协商的信用期以 30-90 天为主，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了解，辅导对象存在部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对方付款日恰逢节假日或结账日，出现暂时性超期，或者因客户临时性资金紧张，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款项延后支付所致。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已和辅导对象管理层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辅导对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进行货款催收。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看相关销售制度、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等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费用跨期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杰特新材存在少量年末费用跨期的情况，主要系年底费用未及时报销，财务人员将相关费用计入下一年度。

2、解决方案

会计师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就该事项和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在年末时暂估未报销费用金额，避免费用跨期。

（四）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报告期内，杰特新材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转贷情况进行了核查，辅导对象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自 2021 年 11 月之后，辅导对象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已于 2022 年 9 月归还完毕。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涉及银行贷款筹资方案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明确了筹资的首要原则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筹措资金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良好。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张寅（保荐代表人）、樊友彪（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赵一鸣、胡迪凯、沈宇杰八位成员¹，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¹因工作安排原因，樊友彪于第一期辅导期中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因个人离职原因，王雪阳于第二期辅导期中离开辅导工作小组。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其它变动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甬兴证券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讨论，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甬兴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甬兴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甬兴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培训、日常沟通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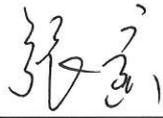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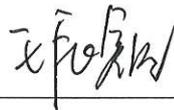
樊友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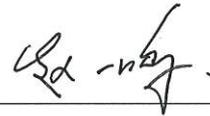
赵江宁



许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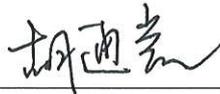
王辰鑫



赵一鸣



沈宇杰



胡迪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30日

